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黑龙江大地光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抚远市农业农村局</u>的<u>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项目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;制造商为 黑龙江大地光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.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.43 万元 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大地光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